

# 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

## 关于发布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 会费标准的公告

(2022年第2号)

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会费标准经2022年3月3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，现予公告。

附件：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会费标准



附件：

# 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会费标准

(2022年3月3日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)

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)

## 1. 总则

1.1 本文件旨在规范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会费收支管理。

1.2 会费是协会重要经费来源，是协会正常运转的保障。缴纳会费是会员的基本义务，是协会会员主人责任感的体现。

1.3 会费标准以“取之有度、用之得当”为原则。

## 2. 主要遵循

2.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

2.2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 民政部 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（发改经体〔2017〕1999号）

2.2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（民发〔2014〕166号）

2.3 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章程

## 3. 会费标准

3.1 协会会费分单位会员会费和个人会员会费。

3.2 单位会员会费分四级，分别为：

一级：2000元/年，适用于一般单位会员。

二级：3000元/年，适用于理事单位会员。

三级：4000元/年，适用于常务理事单位会员。

四级：6000元/年，适用于会长和副会长单位会员。

3.3 个人会员会费为：200元/年。

#### 4. 会费缴纳与减免

4.1 会费按年缴纳，一次性交清。

4.2 协会秘书处于每年一季度向会员（单位）发出本年度会费缴纳通知，会员（单位）于当年5月底前向协会秘书处缴纳会费，由协会秘书处统一开具《湖南省社会团体会费专用收据》并加盖协会财务专用章。

4.3 对逾期未缴纳会费的，协会秘书处应当发出提示函，给予30日的缓缴期。连续2年在缓缴期内未缴纳会费的，视为自动退会，未缴费免于追缴。

4.4 非经营性单位会员和因受灾、受困等原因造成严重亏损的经营性单位会员，可以向协会秘书处提出减免会费申请，经秘书处审核并报会长批准后，可以减免当年会费。

#### 5. 会费支出

5.1 会费支出应当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要求。

5.2 协会应当配备专职财务人员，设立会费专门账册，实行专款专用。

5.3 会费支出坚持“取之于会员，用之于会员”的原则，主要用于宣传教育、学术与技术交流、会员维权、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及理事会、秘书处工作人员薪酬及办公经费等公用支出。

5.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、平调、挪用会费。

## 6. 监督管理

6.1 会费收支接受会员（单位）的监督，按章程规定每年向理事会、每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。

6.2 会费收支自觉接受社团登记管理部门、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6.3 国家对会费管理有新规定时，会费收支管理按国家新的规定执行。